

工 行 海 派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五行净源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2025）34号.2B1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065615.00元

大写：肆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货款100%

(3)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9月11日，完成日期：2025年10月1日。

(2) 履约地点：榆阳区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四、交货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设备安装

1.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和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始施工前准备，做好设备安装及施工计划表。

3.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2. 合同履约期内须提供货物三包服务，所提供产品出现问题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时中标方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进场安装手续，保障乙方货物材料存放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视为违约，甲方按照延迟接收天数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且无正当理由，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五行净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倩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振娥
联系人	苏峰	联系人	李振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4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074523234A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0095109026431654	银行账号	103693505161

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学生课桌凳	诚鑫	桌子桌面尺寸：650*450mm 凳子座面宽370mm、前后深270mm、CX-1、CX	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	4953套	285	1411605
2	教师办公桌椅 1.4米	优茂	1400×700×760mm、YM-8814470×520×925mm、YM-G333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6套	1290	98040
3	讲台	优茂	4000×1050×18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4个	1980	126720
4	讲桌	优茂	1200×480×102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3个	1260	91980
5	教师餐桌	优茂	18000mm×76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张	2760	13800
6	教师餐椅	优茂	470×520×925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0把	220	11000
7	文件柜	优茂	850*390*185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0个	980	49000
8	学生宿舍8门储物柜	优茂	850*450*180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0组	1080	32400
9	学生宿舍10门储物柜	优茂	单门尺寸：400*400*360mm、定制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5组	1180	64900
10	榆林市第 天然气双眼大锅灶台	都汇	2.2米*1.2米*0.8米、SDGT50-L1001	山东京都厨业有限公司	4台	9900	39600